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9号）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59.4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5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培训费用	项目备案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88,200.00	70,200.00	18,000.00		临发改备（2015）48号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6,860.00	4,910.00	1,950.00		临发改青备(2016)10号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00	3,530.00	2,450.00	1,080.00		临发改青备(2016)11号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4,870.00	4,770.00	-	100.00	临发改备(2014)037号
<b>合计</b>	<b>103,460.00</b>	<b>103,460.00</b>	<b>82,330.00</b>	<b>21,030.00</b>	<b>100.00</b>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8,198.21万元，2017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培训费用	合计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16,085.28			16,085.28	18.24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14.00			14.00	0.20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00	10.00			10.00	0.28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2,044.01		44.92	2,088.93	42.89
<b>合计</b>	<b>103,460.00</b>	<b>18,153.29</b>		<b>44.92</b>	<b>18,198.21</b>	<b>17.59</b>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98.2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发表同意意见。

####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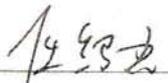
杭叉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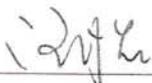
综上，国信证券对杭叉集团使用18,198.2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绍忠

  
汪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